

## 附件 1

# 郑州市危险化学品 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吸取沈海高速温岭段“6·13”液化石油气运输槽罐车重大爆炸等事故的教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系统整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问题，完善和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成果和工作机制，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根据《全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方案》和《郑州市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围绕“人、车、路、货、企”等关键要素和环节，集中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运输车辆“挂靠运营”或变相“挂靠运营”、从业人员“无证上岗”和车辆不符合国家规定上路运行等问题，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退出机制，推行路线风险评估，畅通跨地区、跨部门间信息协同共享渠道，使用可靠适用安全技术，破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难题，根治长期存在的顽症痼疾，提升危险化学品道路

运输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健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二、整治任务

### （一）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资质资格安全准入

1. **严格审核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对现有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清理不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限期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停车场地，纠正未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确保在年底前完成排查整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0年底前完成排查整改）

2. **全面清理以“挂靠运营”形式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为。**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责”的原则，对各自辖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企业和车辆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清理以“挂靠运营”形式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为，依法取缔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个人及车辆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为。力争在2021年6月底前彻底消除“挂靠运营”现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1年6月底前彻底消除“挂靠运营”现象）

3. **全面核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督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开展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自查，不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的从业人员要立即转岗。以路上抽查、入企核查等形式，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应从业资格证进行全面核查，严肃查处无资质从业人员并追究其所在企业（单位）责任。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单位）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确保具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相关作业的技能条件，确保在2020年10月底前完成企业自查，2020年底前完成核查整改，2021年3月底前彻底消除“无证上岗”现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0年10月底以前完成企业自查，2020年底前完成核查整改，2021年3月底前彻底消除“无证上岗”现象）

**4. 全面检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车辆维护、检测、使用、管理以及审验等制度落实情况。**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开展车辆技术状况自查，重点排查整改罐体检验检测不合格、紧急切断阀安装使用不到位、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未按维护周期维护保养、车辆技术档案不健全等问题隐患。依法查处取缔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检测不合格、车辆技术等级不达标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以及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违法行为，确保制度落到实处。（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0年10月底以前完成企业自

查，2020 年底前完成核查检查整改)

**5. 全面检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等制度落实情况。**督促危险品道路运输企业完善动态监控制度，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强化对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监控，及时提醒和纠正违规行为，建立并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达到 100%。督促相关企业使用电子运单，全面检查纠正长期未使用电子运单、运单使用覆盖率低、电子运单使用异常率高等问题。(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0 年底前完成检查整改)

**6. 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退出机制。**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评估导则，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对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依法吊销相应的营运资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1 年 3 月底前健全相关机制)

## (二) 提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保障水平

**7. 深入开展车载罐体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危险化学品车载常压罐体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自查，组织对危险化学品车载常压罐体生产企业是否持续保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进行排查，加大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严

格落实危险化学品承压槽罐车罐体安全技术标准和相关检验规范，全面提升整体安全性能。组织开展常压罐式车辆集中治理，依法查处、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及常压罐式车辆罐体质量违法行为和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合格证书的行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0年底前完成一轮排查）

**8. 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保障技术应用。**严格贯彻执行《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一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2019）《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20300-2018）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标准，研究制定更加严格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条件。规范并统一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监控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监管要求，加强对车辆运行状态、罐体及货品安全状态、行进线路状况等监控，及时识别驾驶员不安全行为、车辆运行异常状态等风险，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干预、严控风险。积极推广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防碰撞装置、槽车罐体防损钢架、智能监控报警装置等先进技术及装备。积极推动地理信息系统（GIS）、大数据、车路协同、智能风险监测预警等技术应用，提升行业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防范能力。（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1年6月底前确保现有成熟的安全保障技术应有到位）

### （三）规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安全管控

**9. 严格危险化学品托运、装载（充装）等环节安全管控。**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道路运输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并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装载、充装前查验规定，依法从严查处未查验承运企业（单位）、车辆、罐体、人员资质和安全状况或者在查验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向道路运输车辆装载或者充装危险化学品，以及超过车辆核定载荷装载或者超过容器核定压力充装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0年底前完成一轮排查）

**10. 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运行安全监管。**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单位）及其车辆、从业人员道路运输事故和违法违规记录进行摸排，分类落实惩戒措施，严肃查处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照、资质。梳理近年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多发路段，形成清单，规范设置交通安

全警示标志，加强综合治理，切实消除隐患。按照国家要求，规范建设、管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指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的临时停车位，督促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押运员有序停放至专用区域，并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负责、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0年底前完成一轮排查）

**11. 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禁限行管控。**公安机关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常规通行路线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隧道、桥梁、高速匝道、坡长坡陡和临水临崖路段以及穿越人员密集区、重点景区路段，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报告所在地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核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和道路，科学制定禁止或者限制通行措施，规范设置交通安全提示标志，明确限制通行时段、路段和道路限速等信息，并采取加大路上执勤力度等有效管控手段，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关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每日0时至6时严禁危险品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包含ETC车道）。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需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的，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市公安局牵头、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1年3月底前完成一

轮排查并持续开展)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建立长效机制,联合公安等部门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路线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对高速公路上的长隧道、特长隧道、交通流量大的隧道以及事故多发隧道,严格落实公路隧道运营相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认真清查影响隧道设施设备使用、交通安全管理、安全运营等关键问题,确保洞口设施设置规范、防护有效,照明设施齐全、功能完备,洞内设施性能合规、运转正常。公安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对排查的事故多发路段和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点段,及时报告当地政府,提出防范事故、消除隐患建议;对道路损毁、交通设施损毁或灭失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修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局配合、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1年3月底前完成一轮排查并持续开展)

#### (四) 构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12. 建立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令2019年第29号)规定,对照相关规定进一步梳理完善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各部门的职责分工,依法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加强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车辆及容器检验、道路安全运行等重要环节的安全管理,加强监管部门

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1年3月底前建立相关机制)

**13. 畅通跨地区、跨部门间信息协同共享渠道。**通过建立监管信息通报机制、健全完善信息系统等方式，将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注册登记信息、电子运单监管信息、道路运政管理信息、动态监控联网联控信息、罐体检验信息等数据接入全国信息系统，实现数据有机融合，地区、部门共享联动。通过交叉比对，打造数据闭环，形成监管合力。(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1年6月底前畅通信息共享渠道)

**14. 健全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严格执行《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发生事故企业及有关人员依法依规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逐步探索建立各相关部门检查执法情况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单位)、车辆、从业人员等资质挂钩的工作机制。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黑名单”制度，从违法次数、事故次数及等级等方面建立量化标准，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企业(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从业人员，全面实行行业禁入、职业禁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区县(市)

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21年3月底前健全相关机制)

### 三、时间安排

集中整治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0月至11月)。危险品道路运输企业开展自查，认真排查整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运输车辆技术状况、从业人员安全行为等环节部位，对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的要健全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事故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各地、各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全面评估安全风险，全面排查整治隐患，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并建立安全风险台账、隐患台账、整改台账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台账等基本台账，确保重大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到位、重大隐患整改到位、违法行为惩处到位。

(二) 集中攻坚阶段(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市交通运输局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人员深入企业开展对表检查对自查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的企业发现一个查处一个。做好整治挂靠或变相挂靠政策宣讲，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要持续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高压打击态势，对前期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违法行为不反弹、隐患彻底整改到位。同步推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本质安全措施和长效机制建设，特别

是针对难点问题和重点任务，通过现场推进、专项攻坚等措施全力推进，逐一破解。

（三）完善巩固阶段（2021年5月至7月）。在前期集中整治和攻坚的基础上，结合我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三年行动，融合道路运输装箱整治三年行动“大灶”，总结整治经验做法，深入查找问题不足，完善监管方法措施，固化形成长效机制。各区县（市），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集中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市交通局。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各有关单位要将本次集中整治作为重点工作，纳入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之中，认真开展，有序推进。各区县（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主责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集中整治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推动，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扎实推进集中整治工作。

（二）细化整治方案。各区县（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建立任务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制定政策措施，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在破解“老大难”问题、治理顽症固疾上取得突破，确保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三）做好统筹协调。要统筹谋划本次集中整治和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通过集中整治，解决影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修订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组织多部门联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通过本次集中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实现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保障能力现代化。

（四）强化督查考核。要结合集中整治各阶段工作进展，适时开展督导检查，采用明查暗访、专项督查、交叉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强化任务措施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整治任务。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区县（市）各级安委会要加强统筹协调，将集中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以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考核之中，加强督促推动。